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 751 次会议简要记录（A 室）

20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舍普 - 席林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捷克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马纳洛女士缺席，副主席舍普 - 席林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捷克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CZE/3、CEDAW/C/CZE/Q/3 和 CEDAW/C/CZE/Q/3/Add.1）

1. 应主席邀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Sajda 先生**（捷克共和国）注意到目前的报告（CEDAW/C/CZE/3）是于 2004 年提交给委员会的，并说他将在介绍性发言中集中介绍自递交报告以来在立法和其他领域发生的变化。捷克共和国依然致力于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履行其有关一般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国际法律义务。如委员会所知，捷克政府于 1998 年通过了一项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对捷克政府初次报告（CEDAW/C/CZE/1）的结论意见和《北京行动纲要》是形成了该计划的基础。捷克政府每年都对该计划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做出相应的修订。上一次修订是在 2006 年 5 月。

3. 国家行动计划侧重于《北京行动纲要》所确定的七个领域：(1) 男女平等原则是政府政策的一部分；(2) 男女平等的法律保障和通过教育提高法律意识；(3) 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机会参与经济活动；(4) 在照料子女及其他受抚养的家庭成员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社会地位；(5) 考虑妇女的生殖功能及心理差异；(6)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7) 对男女平等原则适用成效的监测和评估。2006 年新增了两项措施：(1) 分析移徙和融合政策在男女平等方面的相关事宜，以便查明不平等和各种问题，并在保留非法移民记录和捷克共和国外籍人士常住地位记录时适用性别观点；(2) 在制定各

组织结构和各级决策发展合作政策战略和项目时，尊重男女平等原则。

4.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在协调政府有关捷克妇女社会地位的政策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各部委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监察员和两个咨询机构——政府人权理事会和政府男女机会平等问题理事会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也做出了贡献。监察员负责保护个人免遭各种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违法行为或不遵守各项民主与善政的行为的损害。两个政府理事会作为政府的咨询机构负责体系和概念方面的事宜。在政府人权理事会内部设有一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此外，捷克政府也与大多数参与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重要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5. 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开展了一个项目，旨在就男女平等问题改善公共组织结构。从该项目得出的若干建议均已执行，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4 年采纳了以书面形式向政府提交性别分析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要求，形成了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一套方法并为政府官员提供了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

6. 自提交第三次报告以来，在法律方面最重要的变化是劳动法和刑法。2004 年通过的新《就业法》禁止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各种理由的直接或间接的就业歧视。该法还规定采取各种积极措施支持弱势群体，目的是实现男女平等待遇。依据 2005 年通过的新《劳动监察法》，劳动监察员就同酬、同等对待雇员的选拔晋升、同等享有职业培训机会和男女同等工作条件等问题监督违反劳动法的行为。

7. 性别平等原则也已纳入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教育法》。该法禁止在接受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时基于性别或其他原因的歧视行为。

8. 在刑法方面，涉及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的立法发生了重大变化。2004 年，家庭暴力被认定为重大

刑事犯罪，并规定了具体的刑罚。依据该法，家庭暴力现在被界定为针对与施暴者在同一住所居住的人的虐待（无论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2006 年通过的一项新法令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从而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该法规定将施暴者驱逐出共同住所 10 天，让受害者在干预中心接受护理，包括接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依据该法，有受到家庭暴力的风险的人可以请求法院做出紧急裁决，强迫侵犯人离开共同住所及附近社区一段时间。

9. 《刑法典》的两项修正案显著地修改了有关贩卖人口的刑罚条款，并扩大了其定义，使其涵括了出于任何目的的贩卖，不仅包括出于性目的的贩卖，还包括在捷克境内的贩卖和跨国界的人口贩卖。修正案还将贩卖人口列入最严重罪行目录，以便侦查和公诉机关运用某些特定的侦查程序。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中的定义，捷克《刑法典》区分了贩卖儿童和贩卖成年人。根据委员会 2002 年提出的建议，捷克政府也通过了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战略。

10. 在加强性别平等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显著地减少了妨碍适用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障碍。捷克社会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正被逐步破除，而且，由于性别问题主流化，大众现在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意识有所提高。为传播信息并促进性别平等原则，2003 年 10 月捷克政府特别针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家庭暴力问题开展了公共宣传活动。这场运动特别重视在 15 至 25 岁的年轻人中预防暴力的问题。提供信息是为了设法教育年轻人了解有关家庭暴力的基本事实，从而使得他们能够及早发现亲属关系存在的家庭暴力苗头。还开发了一款教育性电脑游戏作为宣传活动的一部分，就如何区分亲属关系中的正常行为与暴力行为提供指导。

11. 明年，捷克政府开展旨在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宣传活动。在就业领域，该活动将侧重于妇女获得高层职位的问题。在家庭领域，重点是如何平衡男女双方在家庭中的角色。在公共管理领域，主要是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这项长期运动将会鼓励正在进行中的公共讨论，推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突显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益处。

12. 政府关心的另一个领域是降低男女报酬差距，加强妇女对决策过程的参与。目前，女性的收入比男性收入约低 25%，这一现象与女性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占据的高层职位较少这一事实有关。例如，在参议院中女性仅占 12.3%，在新选举的众议院中仅占 15.5%。尽管与其他国家相比，包括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相比，捷克共和国妇女的就业率较高，但是育龄期妇女的就业率低于同等年龄段的男性，而且妇女的失业率较高（2005 年 12 月女性失业率和男性失业率之比为 9.8%：6.2%）。政府正寻求通过继续执行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政策、适用男女平等待遇原则和创造协调职业生活与家庭生活的有利条件来纠正这一不平衡。

13. 捷克共和国在帮助双职工夫妇看护学龄前子女方面有着悠久的传统。广泛的幼儿园网络可向所有捷克家庭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儿童看护服务。此外，在孩子出生后，妇女在 28 周的产假期间可以获得相当于个人工资 70% 的现金援助。六周过后，视由谁留在家中照看婴儿而定，可以将这笔钱支付给夫妻俩任何一方。另外，负责照看子女直到四岁的一方有权每月得到约 3 700 捷克克朗的育儿补助。截止到 2007 年 1 月 1 日，育儿补助金将增至 7 600 捷克克朗，稍低于最低月薪 8 000 捷克克朗。

14. 最后，捷克政府清楚罗姆妇女可能会遭受基于性别和民族血统的双重歧视。在“接纳罗姆人十年（2005-2015 年）”这项捷克政府正在参与的国际倡议的框架内，开展了各种支持罗姆妇女行动，包括

开展培训项目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就与性别主流化和罗姆妇女相关的项目开展合作。一项由欧洲社会基金支持的造福于罗姆人的项目也正在运作中。

15. **主席**询问在前一天捷克政府辞职之后捷克目前的政治局势的最新动态。

16. **Saj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解释说，两个月前举行的选举使议会陷入分裂，左右两翼的候选人均分了议会中的 200 个议席，各占一半。因此很难协商组建新政府。但是，刚刚选出了议会的新议长，而且当天还将选出新总理。新总理随后将有 30 天时间组建新政府并赢得议会的信任票。所以下个月之内新政府应当就位。他承认这一过程拖延了相当长的时间，但是在任何遵循民主选举国家都有可能出现这种不确定性。无论怎样，目前的政治局势都可能影响到委员会关注的任何问题。

第 1 至 第 6 条

17. **Šimonović 女士**注意到 2002 年的《捷克宪法》修正案赋予国际协定高于国内法律的地位。但是，在回答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CZE/Q/3/Add.1) 中关于在法院审理的案件中直接运用《公约》的第 2 个问题时，缔约国表示没有关于此类案件的数据。她想知道那是否意味着《公约》在捷克法院并没有被用作保护妇女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法律文件。她还想知道政府是否正采取任何措施确保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一般法律专业人士熟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8. 报告指出捷克政府计划提交保护免遭歧视的综合立法。她想了解有关该立法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其在妇女歧视方面的具体规定的详细信息。代表团提供的信息也表示政府已经通过了报告但尚未提交议会。她建议以后的报告应提交议会，以此提高政府执行《公约》情况的透明度。

19. **Morvai 女士**想进一步了解捷克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具体来讲，她想更多地了解政府男女机会平等理事会的作用、权力和工作方法。例如，她想了解理事会的咨询功能是否包括强制审议立法草案以确保其符合两性平等的要求。她还想了解有关该理事会的预算和人员情况的信息。

20. 代表团指出捷克政府与各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她想了解合作采用了何种具体形式。特别是，她想知道政府是否定期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政府如何选择与其合作的非政府组织，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如何划拨给非政府组织，政府是否就如何申请这一资金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建议以及政府本身是否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

21. 上一位发言人已经询问了关于对负责适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条款的人进行培训和宣传的情况。她想知道是否有专门为《公约》所保护的人开展的教育努力。政府或国家机构是否制定了针对性方案，比如，针对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的方案，以提高其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并使他们认识到这一事实，即依据《任择议定书》，个人和团体有权向委员会起诉。

22. 她了解缔约国没有关于在实际案件中引用《公约》的统计数字，但是她想知道代表团是否能否提供与捷克共和国大体上的两性平等有关的判例信息。例如，向劳动法院提起了多少有关性别歧视的案件？如果有，有多少？结果如何？同样，她想知道依照新的《家庭暴力法》，有多少人被起诉，多少人被定罪以及受到何种处罚。

23. **Saiga 女士**要求获得更多关于政府人权理事会、政府男女机会平等理事会及它们的附属委员会的信息。她要求详细了解它们各自的权力等级、成员组成、结构、功能、任务和资源。这几个机构之间彼此如何联系，如何与介绍性发言中提到的社会性别

问题协调员合作，如何监督各自的活动？多长时间开一次会？

24.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询问为什么捷克共和国尚未接受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她还询问议会是否审议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既然在国际合作中适用两性平等原则是政府的政策，她想知道当外交部决定支持哪些项目时是否会系统地考虑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结论意见。两个政府理事会的独立性如何？例如，他们可以写非正式报告吗？在地方和区域政府一级是否有制度化的反歧视机制，或者有计划要引入这种机制？她还询问对政府部长和官员进行的关于两性平等、性别主流化和间接歧视的培训是否具有连续性和强制性。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实行早已广泛结合在立法中的性别主流化？最后，既然把某些教育责任转移给了地方或州政府，她想知道国家政府如何监测这方面的两性平等。

25. **Sajda 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及捷克的定期报告（CEDAW/C/CZE/3）第 12 段，该段详细描述了政府男女机会平等理事会的作用，该理事会是 2001 年设立的咨询机构。关于该理事会的权力，他说该机构 80% 的建议都被捷克政府接受了。该理事会的 23 名成员，既有男性又有女性，大都是高级别的部长级官员，但是有 5 个席位是为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保留的。目前的主席是议会的一位女议员，而他本人则是副主席。所有感兴趣的人都可以参加该理事会的公开会议讨论一切相关议题，如有必要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该理事会没有预定的预算，但是一切特殊项目和活动的资金都由劳动社会事务部提供。两个理事会都没有完全独立于政府，所以也没有拟定非正式报告的权利。

26. 在第六十一届大会上，捷克政府全力支持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但是因技术原因耽搁对其的接受。

27. **Otáhal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政府人权理事会由政府人权专员担任主席，也是一家依照政府法令设立的咨询机构，具有自己的条例和工作方式。与政府男女机会平等理事会一样，该理事会也没有自己的预算。其 20 个成员中，一半是部长级代表，另一半是独立的专家，大多来自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其理事会各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划分与理事会相同。政府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监测国家的人权状况，在必要时建议改善人权状况。

28. **Zdražil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部长级社会性别问题协调员定期开会，其主要任务是制定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特别行动计划，通过因特网予以公布并将其提交劳动社会事务部，以便该部拟定全国性的行动计划。捷克政府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将所有相关立法草案送交它们征求其意见，还为其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会议和研讨会提供资料。捷克政府还使他们全面地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尤其是在培训、人类发展、就业和家庭等领域。捷克政府还以捐助方式援助了一大批提供社会服务（如帮助家庭暴力和人口贩卖的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

29. **Saj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对所有政府部长、官员和议会议员进行的与性别有关的培训都具有连续性。有时还由政府出面，邀请国外的权威专家进行培训；欧洲专员 Šplida 先生也提供了服务。在地方和区域各级，还没有设立制度化的两性平等机构，但是也通过将性别社会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做了很多工作，这种方法可以证明更为有效。

30. **Schorm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司法部已经就《公约》、《任择议定书》、其它国际法律文件以及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立法展开了培训，强制司法和公诉机关人员参加。但是因为需求比较少，几乎没有开办专门的培训课程，更多的是就家庭暴力等问题

举办较为普通的研讨会。在捷克的律师界中也同样发现需求较少。司法部出版发行的关于《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资料也不过是对劳动社会事务部所做工作的补充，劳动社会事务部才是负责这一问题的关键政府部门。所有的相关法律文件都已公开，并期待所有相关方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31. 目前与性别歧视有关的法律诉讼很少；最近一宗关于招聘公司经理的案件正在审理，但是审理被推迟了。媒体正密切关注这一案件，毫无疑问公众也会了解案件的结果，这将会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尽管宪法法院在 1994 年即已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但是法院很少援引《公约》，因为捷克公民更熟悉国内立法和欧洲立法。他补充说，有时男性也会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歧视性待遇如退休年龄和父母权利方面的待遇。

32. **Bure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自 2004 年以来，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新立法已经把在同一住所内发生的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纳入了《刑法典》。依据该项立法，在 2004 年进行了 108 次调查，2005 年 421 次，2006 年上半年 263 次。2004 年，有 41 人被定罪，2005 年人数增至 368 人；2004 年有 1 人被判刑，2005 年增至 134 人。判处的刑期从两年监禁到八年监禁不等。但是他无法提供关于宣布的刑期长度的数字。

33. 2003 年，内政部按指示通知所有的自治市有关委员会的建议并要求各自治市在其活动中执行这些建议。一直在与各区域的行政主管定期举行会议，各行政主管随后将负责把关于《公约》的信息传达给各自治市。

34. **Otáhal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说，议会驳回了反歧视立法提案，但新的《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法》扩大了规定以覆盖基于种族、年龄和残疾的歧视，很快就会将该法提交议会。而且其他现行法律也有保护两性平等的规定。

35. **Saj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补充说，新的立法草案将于 2006 年 9 月提交议会。

36. **Simms 女士**要求得到关于社会性别问题协调员的更明确的信息。由谁担任？他们的地位怎样？任务是什么？他们行使何种权力？他们在不同部委的影响是否各有不同？她还询问，如果有的话，采取了哪些特别措施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

37.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询问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尤其是有关临时特别措施的建议是否被翻译为捷克语并在公众中宣传。有些部委，特别是司法部认为那些措施与民主社会中全民人人平等的原则不相容，这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她指出在很多案件中欧洲司法法院裁定招聘时在妇女代表名额不足的领域优先考虑具有同等资格的妇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她想知道为什么司法部不愿意采用具有具体目标和时间表的临时特别措施。

38. 她询问《地方自治机构官员法》是适用于地方政府一级还是仅适用于国家政府一级。她还询问规定了有可能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的《就业法》是否既适用于公共部门也适用于私营部门。如果是，她要求举例说明私营部门在采用临时特别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

39. **Saj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每个部都指派了一人担任性别问题协调员并直接向相关副部长汇报，副部长最终负责执行题为“促进男女平等的政府优先事项和程序”的文件。这一文件确定了各部的优先事项，自下而上所有的官员都需执行。到目前为止，内政部在这方面已取得特殊进展。在各个部，很多人都对性别协调员的工作给予支持。

40. **Bure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内政部已针对本部和警务人员签发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制定了在招聘、培训和新闻报道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的优先事项和执行措施。内政部还就这些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编写了详细的年度报告。妇女权利这一

主题是对所有部委官员和警官进行的培训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女性警官的人数已经增加。内政部五位副部长中有一位是女性，而且很多部门主管也都是女性。

41. **Saj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没有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具体的国内法。但是，许多其他相关法律早已规定要保护妇女的权利，如《刑法典》、《劳动法典》和《民法典》。《就业法》既适用于公共部门也适用于私营部门，而且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也一直密切关注其执行情况。有一些妇女成功起诉所受歧视的案件。

42. **Coker-Appiah 女士**赞赏缔约国在消除性别定型观念方面采取的行动。但是她说到目前为止，主要重点一直是男性参与家务和抚养子女方面的问题。几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婚姻中的不平等问题，即在父权社会里妇女被视为男子的附属品和满足男子性需求的对象。在这种环境中，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就更有可能发生。她想知道正采取什么行动来处理这一问题。注意到报告中说允许学校使用未经教育部批准的教材，她询问正采取什么措施确保消除公立和私立学校所用教材中的性别定型观念。

43. **Gaspard 女士**说，据她获得的独立信息，捷克国内依然存在性别定型观念：例如，几乎没听说过男子帮助做饭做家务。尽管事实上在劳动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女性，但是在大多数人中仍然存在男子赚钱养家这种定型观念。她想知道这种定型观念的持续存在是不是造成捷克低出生率的一个因素。随着女性受教育程度和独立性日益提高，或许她们很难协调好个人生活与职业生涯。似乎没有应对性别定型观念的切实战略，她对此表示关注。提到克服性别定型观念的公共宣传活动，她询问活动将采取什么形式，调研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了准备工作。

44. **Tan 女士**欢迎捷克为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她说决不容忍社会各层和各年龄人群中存在这种暴力。她还欢迎将于2007年1月生效的新法案。依据该法案，警方有权将违法者驱逐出共同住所10天。她注意到受害者还可请求法院签发这样的驱逐令或限制令。但是，这些保护受害者的措施或许还不够。她想知道警方是否有权在签发驱逐令的同时发出限制令以保护受害者免受跟踪和骚扰。她还询问对违反条令者是否有处罚，如果没有，缔约国是否会考虑引入惩罚措施。如果受害者需要向法院申请限制令，申请程序应该是简化的、可负担得起的。

45. 注意到签发驱逐令的理由之一是以前的袭击证据显示以后还可能会发生袭击，她询问警方是否因此不太可能命令没有家庭暴力前科的违法者离开共同住所。签发驱逐令的另外一个理由是有可能发生特别严重的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她想知道什么情况可构成“特别严重的侵犯”，对此应该有明确的界定。

46. **Simms 女士**请求澄清贩卖妇女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之间的不同。注意到讲俄语和保加利亚语的团伙已经被认为是贩卖妇女和有组织卖淫活动的主要罪犯，她询问这些民族团伙是否是警方的特殊目标，是否有会说相关语言的警官，逮捕了多少人。她还想知道为什么就是这些民族团伙参与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例如，贫穷是否是一个因素——他们是否主要在本民族内部活动，或者还涉及剥削主流人口的成员。

47. **Sajda 先生**说，捷克共和国在婚姻平等方面拥有悠久的传统，婚内强奸属于刑事犯罪。

48. **vec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消除性别定型观念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但是，以委员会以往的建议为基础，教育部已经分析了现行的教材并制定

了批准新教材的纲要。此外，为了打击定型观念，正在向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训。

49. **Saj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所有学校用的教材都必须得到教育部的批准，并做出修订以反映男女平等的原则。现在越来越多的男性帮助做家务。此外，政府预算也为欲负担主要育儿责任的母亲或父亲提供津贴。作为对 **Gaspard** 女士所作评论的回答，他说捷克共和国确实有打击性别定型观念的战略，采取了前述关于优先事项和程序的文件的形式，涵盖了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

50. 他承认捷克是欧洲人口状况最严峻的国家，他说，在 1989 年共产主义崩溃之前，多数妇女在 23 至 25 岁之间就生育了第一胎。1989 年以后，妇女变得更为独立，目前她们通常在 30 岁之后生育第一胎。但是，捷克在 2006 年出现 10 年来的首次人口增长，而且这一势头有望持续四、五年。目前正在调查以分析影响人口趋势的社会、经济和其他因素。

51. **Zdražil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提到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她说已经制作了光盘，重点是教育年轻人认识这一问题。通过电视、广播和宣传栏广告，正在开展一项全国性的宣传活动打击家庭内部的性别定型观念。遗憾的是，几乎没有非政府组织选择参加这场运动。

52. **Saj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毫无疑问捷克的政策决不容忍家庭暴力，而且向受害者提供全面保护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受害者可以前往特别干预中心接受社会、法律和心理方面的援助。如有必要，会对施暴者隐瞒干预中心的地址。而且，法院审理案件时也会对证人提供保护。驱逐令的签发并不取决于罪犯有无类似的犯罪前科。

53. **Bure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依照将于 2007 年 1 月生效的新法令，警方可以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人进入任何地方，而不仅仅是受害者在其中需要保护的共同居所。最初为期 10 天驱逐令可以由警官

当场签发。法院可以将驱逐令的期限延长至一个月，或者继而延长一年。

54. 新法令案还处理了反复发生的小规模家庭暴力问题。依据《刑法典》这种暴力行为不会受到处罚，但它可能会造成重伤或者死亡等更为严重的问题。将采取一些便于警官解决此类小规模暴力事件的措施，例如可对罪犯实施预防性监管。

55. 区分了贩卖人口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部分原因是因为最近修订了 2000 年拟定的处理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国家战略，从而涵盖了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针对贩卖人口问题的国家战略是在 2003 年通过的。还有部分原因是规定保护儿童的法律要多于保护成年人的法律。处理贩卖人口问题的国家战略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处理卖淫问题，尽管作淫媒是刑事犯罪，但法律并没有予以规定。自 1995 年以来，一些特殊机构开始采取行动，调查并打击贩卖人口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政府计划确保更多的贩卖人口的罪犯被定罪判刑。

第 7 至 第 9 条

56. **Gaspard 女士**询问在参议院和众议院中任职的妇女比例是否有所上升，是否计划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各级别的政治参与。缔约国应该说明女性市长的人数或州议会女性主席的人数，地方、市和区域各级的议会及其委员会是否为实现性别平等做出了贡献，各政党是否在其候选人名单中规定了妇女人数的定额。她还想获得关于高层外交职务中妇女的人数的数字。

57. **Šimonović 女士**，提到缔约国报告的第 119 段，她对参议院和众议院中妇女代表人数甚少以及政府明显没有处理这一问题表示失望。提及缔约国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她询问为什么捷克共和国的女性参与决策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高层职务的话题如此敏感。

58. 鉴于选举法令草案的审议已延缓至 2006 年的议会选举，缔约国应该说明现状以及通过该草案的可能性。

59. **Morvai 女士**说，因为许多妇女希望她们被选拔成为官员或担任高层职务是基于自己的才能而不是仅仅因为她们是女性，所以定额或许会被视为只是为了确保象征性的代表。考虑到确保妇女获得那些职务的政治意愿以及妇女在各等级教育中的优秀表现，她们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事务中的代表持续偏低是令人惊奇的。在这方面，了解正在采取哪些额外的措施提高她们的参与度将会有所助益。

60. **邹晓巧女士**，答复了前三位发言人表示的担心，她说缔约国的下一次报告应该处理缺少妇女参与司法、立法工作的数据的问题。

61.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她询问罗姆妇女是否继续被排挤在政治生活之外，如果是，政府是否在采取措施提高她们对政治和普通公共生活的参与。

62. 提及《地方自治机构官员法》，她询问该法有哪些主要组成部分，设想了哪些临时特别措施。

63. 女性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人数较少似乎不是因为妇女缺乏专业经验或能力而是因为男性的主导、性别定型观念以及歧视，这令人感到担忧。在这方面，她询问政府计划怎样解决社会坚持不愿改变其态度这一问题 (CEDAW/C/CZE/1-6, 第 71 段)。

64. **Simms 女士**，支持前几位发言人关于需要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的建议，并对在外交事务和国际事务中妇女的代表性尚未改善表示关注。需要加大努力处理这一问题，并且劳动社会事务部应该利用其在内阁的影响力推动必要的改变。下一次该缔约国报告应当说明妇女被任命担任外交职务的人数。

65. **Sajda 先生** (捷克共和国)，答复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担任官员职务的情况缺乏明显改观的建议，

提及第三次报告仅涵盖了至 2003 年年底的一段时间，他说这段时期内情况已有所改观。妇女担任那些职务的人数较少并不能反映妇女缺乏能力；事实上，捷克共和国在妇女接受大学教育方面有着悠久的传统，现在女学生已占学生总数的 50% 强。

66. 在捷克大使中妇女约占 11%；在副部长、议员和服务于外交部的外交官中占 26%；在总领事中占 16%；在劳动社会事务部各部门主管中占 50%，该部五位副部长中有两位是女性；在欧洲议会中捷克女性代表的人数已从 5 位增至 24 位。尚未得到女性市长的人数，但是估计会很高，希望在 2006 年 9 月会有更多的妇女被选入自治市和参议院。议会正在讨论是否继续使用定额制或者通过不同的制度鼓励妇女参与政治。

67. 妇女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参与决策过程的比率是普通大众高度敏感的话题，考虑到为实现这一目的所做的努力被根深蒂固难以消除的定型观念复杂化了，因此为了确保成功地进行性别主流化并促进平等机会，必须考虑到大众的感受。最好是采取渐进措施来处理捷克共和国的这一特殊情况，要从整体上提高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以便传达两性平等和同等机会的讯息。定额只是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解决办法的一部分；需要制定全面的战略。

68. **Bure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选举法令草案并不是要建立定额制，而是要提供经济激励措施鼓励政党增加女性候选人的人数。草案的注释备忘录直接引用了《公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虽然这一规定在政界广受欢迎，但是各政党对草案的其他部分仍然有分歧，所以延误了该草案的通过。但是希望已修订的文件在即将来临的选举期间出台。

69. 《地方自治机构官员法》是指自治市和自治区，它对在选举和任命高层职位或管理职位的程序中保持或创造性别平等的措施做出了规定。

70.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要求阐明选举法令草案是否具体参考了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

71. **Bure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法令草案参考了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决策的建议。

72. **Zdražil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说，依据某些捷克法律，包括《劳动法典》、《地方自治机构官员法》以及国家关于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对确保就业中的同等代表和同等报酬的临时特别措施做出了规定，目的是为选举合适的女性候选人担任政府机构的职务、各部委及其附属行政机构和组织中的高

级职位提供积极的支持，并对为实现这些职务上的男女代表均衡而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

73. **Otáhal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提及罗姆妇女在政治活动中的代表较少，她说已经将其作为“接纳罗姆人十年（2005-2015 年）”的一部分予以处理，在这一框架下通过各种研讨会和活动向罗姆妇女提供培训及政治生涯的准备事宜。

74. **Sajda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少数民族的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并没有被排挤在政治生活之外，她们仅是尚未参与其中。所以有必要探索鼓励她们参与政治的途径。

下午 1 时散会